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77號

原告 顧啟祥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秋白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2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被告陳秋白嗣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陳報為龍海公司之清算人（113年度司司字第1號），迄今尚未清算完結，有經濟部112年9月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46710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依上開規定，龍海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為非依
05 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所營事業無登記商業銀行業，依法
06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卻對外販售本質屬存款契約之鑫樂
07 活契約，約定購買者依約繳納一定金錢，期滿後除可領回已
08 繳本金，尚可額外領取物價波動補償金、增值金等，以此向
09 不特定多數人收取資金，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
10 之1規定，業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刑
11 在案。原告前於107年8月27日與龍海公司簽訂鑫樂活2.0六
12 年期消費型契約（契約編號SH00000000～SH00000000號），
13 已繳納費用共新台幣（下同）25萬元，因此受有25萬元之損
14 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論斷：

20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
22 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23 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
24 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
25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26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7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
28 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
29 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
30 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
31 度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法人既藉由其組

01 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應自己負
02 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自應適用民法第184條
03 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
04 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
06 契約、繳款統一發票、暫收款單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等
07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3-64、77-105頁），被告並因上開共
08 同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
09 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
10 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
11 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
12 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等
13 情，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前
16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18 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9 年7月4日（見附民卷第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3 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5 法 官 黃悅璇

26 法 官 徐彩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雅芳